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谭震先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郭光华先生、宋骤飏先生、胡天阁先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

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江超群女士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江超群女士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

2023年1月20日